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23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郑州市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长

副组长：王跃华 常务副市长

李喜安 副市长

成 员：王万鹏 市政府秘书长

张吉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睿	市财政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潘冰	市环保局局长
冯明杰	市审计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张胜利	市水务局局长
李文岭	市扶贫办主任
李峰	市移民局局长
朱松立	郑州河务局局长
张中青	郑州电力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职责分工表

2017年12月18日

附件

郑州市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职责分工表

单位	职责分工
中牟县人民政府	负责宣传发动，年度实施方案编制，组织项目实施、原村庄拆旧复垦、后期扶持和社会稳定等工作，落实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实施方案报送、项目推进督导等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中央、省财政资金拨付、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整合市级项目资金。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保障安置区用地，指导和督导土地权属调整、原村庄的土地综合整治和复耕，协助节余指标调整等工作。
市城乡规划局	负责指导调整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村镇规划，以及安置区规划。
市城建委	负责安置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市城管局	负责指导安置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协调安置区环评手续办理、扬尘治理。
市审计局	负责项目及资金的审计工作。
市交通委	按照国家确定的行政村通达标准支持安置区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文广新局	负责支持安置区文化、广播、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卫计委	负责支持安置区医疗、卫生、计生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教育局	负责支持安置区幼儿园、小学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民政局	负责支持安置区敬老院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农委	负责产业扶持和滩区群众就业培训，指导和支持滩区土地流转、农业结构调整等。
市林业局	负责支持安置区廊道绿化、农田林网等林业生态建设，以及滩区湿地恢复与保护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支持安置区供排水和滩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市移民局	负责指导做好搬迁群众安置工作。
市扶贫办	负责支持搬迁贫困群众的帮扶、就业培训和产业扶持。
郑州河务局	做好与上级河务部门衔接，以及涉及河务相关工作。
郑州电力公司	负责支持安置区及农田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p>说明：我市滩区居民迁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省领导小组基本对应，根据《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中部门任务划分，按照部门业务对口原则，结合郑州市实际，市城建委、规划局和城管局三个单位对口省住建厅，增补了市文广新局和移民局。</p>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